## を大き

##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函

地址: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號

傳 真:049-2394934

聯絡人:陳佳宜 049-2394927 電子郵件:b0031@nacs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:國院中訓字第104130018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779977001\_台北大學招生簡章.pdf)

主旨:檢送國立臺北大學開設之「公務學程-行政管理知能碩士 學分班」招生資料各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線

- 一、本中心民國104年3月12日國院中訓字第10413001131號函 諒達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原定報名時間於本(104)年4月20日止,茲為使公務學程課程銜接訓練課程,俾利修習之公務同仁於實際參訓時之學習,爰配合本年度各項晉升官等訓練之期程延後開課日期,報名日期亦延長至本年5月4日止,相關資訊請參閱後附計畫書或逕洽該校承辦人。
- 三、另有關各校委升薦進修部分之計畫書業以本(104)年度3月 12日國院中訓字第10413001131號函檢送諒達,請惠予協 助將旨揭相關資料刊登於貴機關所屬網站,及鼓勵未來3年 具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者(以技術類科 及其他未具公共行政背景的人員為優先參加對象),或有意 願學習行政管理相關課程者踴躍報名。

四、本案參加人員之請假事宜,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公



10\_人事處 收文:104/04/2



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;參加學程所需費用請各 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,優先酌予補助部分費用

正本:中央一級機關、中央二級機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

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臺

中市政府

副本:國立臺北大學 13:76:38章



訂

線